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洽谈、商定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事项、签订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的相关合同并确定审计费用等。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中汇所”或“乙方”）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现将其所涉及审计的目标和范围、审计收费等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二、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费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含税价）。其中：

（1）2019 年度财务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含税价）；

（2）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含税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263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18 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 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5,899,8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1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雪华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1 人，副董事长张炳海先生，董事陈红良先生、钱小平先生，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董秀良先生、王颖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袁忠先生、沈建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方启学	475,853,394	99.990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方启学	21,326,525	99.78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谢天、蓝锡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张炳海先生的辞职报告，张炳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后张炳海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炳海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方启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方启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方启学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

附件：

方启学 先生

方启学先生，男，1962 年 10 月生，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选矿工程专业，于中南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签发的业务持牌人士。曾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矿物工程研究所所长；中铜联合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投资部总经理，南非标准银行中国区矿业与金属总监，香港分行副主席、亚洲区矿业与金属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标银亚洲有限公司副主席、亚洲区矿业与金属业务负责人。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7,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3060 号）核准，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龙股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100,0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所产生的股票，共涉及 17 名股东，分别为：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瑞投资”）、张益华、张海东、张宇昕、沈朝晖、陈慧、金尔骏、陈明、虞建锋、于忠灿、陈怡、魏惠、许国文、毕川、杨颖、胡小平。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47,000,000 股，将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0 股。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合计转增 4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100,000,000 股增至 14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0,000 股。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887,600 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140,000,000 股增至 141,887,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887,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0,000 股。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141,887,6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合计转增 56,755,040 股，总股本数量由 141,887,600 股增至 198,642,64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642,6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00,000 股。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432,200 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198,642,640 股增至 199,074,84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74,8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99,074,84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74,8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00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建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安泰控股的股权以及其通过安泰控股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安泰控股公开发售的部分公司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安泰控股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胡建立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持有安泰控股的股权以及通过安泰控股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胡建立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安泰控股股权或通过安泰控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胡建立减持前述安泰控股股权或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胡建立在公司处的职务发生变化或者其从公司处离职而终止。另，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将向公司申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秀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安泰控股的股权、公司股东均瑞投资的份额以及其通过安泰控股和均瑞投资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安泰控股公开发售的部分公司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安泰控股、均瑞投资或公司回购前述股权、份额或股份。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张秀君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持有安泰控股的股权、均瑞投资的份额以及通过安泰控股和均瑞投资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张秀君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安泰控股股权、均瑞投资份额或通过安泰控股和均瑞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张秀君减持前述安泰控股股权、均瑞投资份额或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控股股东安泰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安泰控股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安泰控股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安泰控股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公司股东均瑞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均瑞投资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均瑞投资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均瑞投资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张益华、张宇昕（已届满离任）、沈朝晖、于忠灿、虞建锋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均张益华、张宇昕、沈朝晖、陈慧、金尔骏、陈明、虞建锋、于忠灿、陈怡、魏惠、许国文、毕川、杨颖、胡小平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安泰控股股权或通过安泰控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在胡建立减持前述安泰控股股权或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在公司处的职务发生变化或者其从公司处离职而终止。另，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将向公司申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其他股东张海东、陈慧、金尔骏、陈明、陈怡、魏惠、许国文、毕川、杨颖、胡小平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天龙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龙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7,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备注
1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67,400	48.31	96,167,400	0	注 1
2	张益华	22,226,400	11.16	22,226,400	0	注 2
3	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5.91	11,760,000	0	
4	张海东	3,675,000	1.85	3,675,000	0	
5	张宇昕	2,660,700	1.34	2,660,700	0	注 3
6	沈朝晖	1,281,000	0.64	1,029,000	252,000	注 4
7	陈慧	1,249,500	0.63	1,249,500	0	
8	金尔骏	1,176,000	0.59	1,176,000	0	
9	陈明	1,029,000	0.52	1,029,000	0	注 5
10	虞建锋	955,500	0.48	955,500	0	注 6
11	于忠灿	955,500	0.48	955,500	0	注 6
12	陈怡	808,500	0.41	808,500	0	
13	魏惠	735,000	0.37	735,000	0	
14	许国文	735,000	0.37	735,000	0	
15	毕川	661,500	0.33	661,500	0	
16	杨颖	588,000	0.30	588,000	0	
17	胡小平	588,000	0.30	588,000	0	
合计		147,252,000	73.97	147,000,000	252,000	

注 1：安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立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胡建立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安泰控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张益华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3：张宇昕原任职公司董事，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届满离任。其离任期已满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股数不再受限。

注 4：沈朝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81,000 股，其中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为 1,029,000 股，其余 252,000 股属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仍处于限售期限内。沈朝晖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5：陈明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选举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6：虞建锋、于忠灿为公司高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7,927,400	-107,927,4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2,147,440	-39,072,600	3,074,84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0,074,840	-147,000,000	3,074,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9,000,000	147,000,000	196,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000,000	147,000,000	196,000,000
股份总额		199,074,840	0	199,074,840

八、上网公告附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3 日和 2020 年 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3 日和 2020 年 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计划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6%及其个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其中：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即 3,342,2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即 1,671,100 股；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4%即 6,684,4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即 3,342,200 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王金涛先生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均不超过 476,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4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8%。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喻信东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解除质押 3,262,000 股，本次质押解除后，喻信东先生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 38,038,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7.63%。喻信东先生暂无将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4、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喻信东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3%。喻信辉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王丹女士和喻慧玲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合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2.9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 8,412,448 股，公司总股本由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 158,698,400 股增加至 167,110,848 股。因此，喻信东先生持股比例由 42.59%减少至 40.45%，被动稀释 2.14%；王丹女士持股比例由 8.70%减少至 8.26%，被动稀释 0.44%；喻信辉先生持股比例由 5.40%减少至 5.13%，被动稀释 0.27%；喻慧玲女士持股比例由 1.50%减少至 1.42%，被动稀释 0.08%。上述四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93%。此后，喻信东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90,000 股。喻信辉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1,100 股。王丹女士和喻慧玲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综上，喻信东先生持股变动比例 5.07%，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合计持股变动比例 5.90%。

6、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王丹女士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解除质押 6,678,000 股，本次质押解除后，王丹女士无质押股份。王丹女士根据其资金需求，计划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7、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金涛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0%。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3 日和 2020 年 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收盘，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显示，Wind 电子元件行业静态市盈率约为 72.30 倍，市净率约为 3.33 倍；公司静态市盈率约为 111.41 倍，市净率约为 5.60 倍。公司相对来说处于较高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 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9 亿元，同比下降 10.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11 万元，同比下降 85.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71 万元，同比下降 91.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 亿元，同比上升 414.81%，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1、技术研发的风险

晶体谐振器作为电子产业链上游基础元件，必须适应下游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在面临下游产品向小型化发展时，也必须向微型化、片式化方向发展。当前下游行业发展较快，企业必须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突破和高端产品的开发。为顺应下游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同时保证产品质量，晶体谐振器厂商必须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与行业技术发展潮流、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出现偏差，或者滞后于技术发展潮流和市场需求变化，将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或面临产品、技术被替代的风险。同时，晶体谐振器的研发前期投入较大，如果销售数量不能达到预期，将面临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并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传统行业变化的风险

随着智能化产品的普及，传统的钟表、小家电行业也趋于智能化应用，公司非片式产品，尤其 DIP 系列产品市场，会逐步被片式产品所替代，公司综合毛利率、盈利能力会受到影响。传统行业的变化，可能引起的行业洗牌，会带来传统行业应收账款回款困难的风险。

3、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电子元件行业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整体上处于下降的趋势。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有效的降低成本，抵销产品平均价格下降的影响，可能导致毛利率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喻信东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解除质押 3,262,000 股，本次质押解除后，喻信东先生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 38,038,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7.63%。喻信东先生暂无将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王丹女士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解除质押 6,678,000 股，本次质押解除后，王丹女士无质押股份。王丹女士根据其资金需求，计划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37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8,038,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4%，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6%。其中，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无质押股份。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